

昌吉回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一、背景与形势	1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1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三）“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5
二、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7
（三）规划目标	8
三、重点任务.....	9
（一）加强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9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0
（三）强化大气联防联控，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11
（四）统筹“三水”综合施治，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	14
（五）落实分类管理要求，继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6
（六）全面加强执法监管，继续实施固废污染防治行动	19
（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改善	

.....	20
（八）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23
（九）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全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25
四、保障措施.....	26
（一）加强组织领导	26
（二）加大资金投入	27
（三）加强科技支撑	27
（四）深化公众参与	28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有关规划计划，制定本规划。

一、背景与形势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全州各级各部门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严守生态红线底线，严禁“三高”项目进昌吉，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态环境问题。全州上下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

坚决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率先建立环保责任体系。昌吉州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兼顾当前考虑长远，着眼长效，做到问题整改与制度机制建设相结合，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机制体制，全方位、全过程倒逼责任落实，率先在全疆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实行“一票否决”，构建全民治污、联动治污大格局。

切实加快兵地融合发展，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成效初显。与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生态环境系统密切协作沟通，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上，坚持“兵地一盘棋”。建立甘泉堡、五家渠与阜康市联保机制，不断完善定期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检查、重点案件联合督察和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打造兵地共治典范“石玛蓝”。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启动中国环科院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攻关治理项目，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项目。加快钢铁、兰炭焦化、电解铝等行业过剩和落后产能淘汰。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淘汰城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10蒸吨以下散烧燃煤小锅炉。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加速清洁能源车辆普及，城市公交车及出租车实现清洁能源全覆盖。实施城市建成区裸露土地“清零行动”，城市扬尘控制成效明显。靶向治理、精准治污的良好格局初步形成，代表全州考核的昌吉市空气质量呈现波动式向好态势，SO₂、PM_{2.5}、PM₁₀、NO₂、CO 年均浓度总体呈现改善的趋势，尤其PM₁₀下降幅度较为明显，优良天数持续增加，2020年空气优良率回升至“十三五”以来最优水平。“乌-昌-石”区域涉及4县市PM_{2.5}浓度明显下降，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水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大力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头屯河和三屯河沿岸综合整治、老龙河胡杨林、呼图壁河流域生态恢复等一批重点项目，河湖长巡河实现常态化。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实现一点多发，数据共享。深入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启动实施“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饮用水安全保障不断加强，全州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所有县市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城镇污水、自治区级以上园区污水实现集中收集处置并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昌吉州各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天池总体水质为优。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平稳。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未发生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更新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不断加强。全面完成重金属减排任务。土壤环境持续保持清洁等级。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均达到二级无害化标准。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全州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统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系统质量不断提升。昌吉州始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与修复，全州深入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努力建设绿色生态屏障。严格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和“绿盾行动”，共清退卡拉麦里山自然保

护区、奇台荒漠类草地自然保护区内矿权，并恢复原始地貌。拆除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完成生态植被恢复。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开展硫磺沟矿区内采坑生态恢复工程，完成河湖水域岸线。全州自然生态环境总体保持稳定，城乡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绿色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工业产业结构偏重。能源及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程度较低，煤炭开发利用路线趋同，产业链条相对较短，煤炭生产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长期以来形成的资源消耗型、投资拉动型、传统主导型格局未有大的变化，能源消费增长造成的区域性环境压力仍将持续。

生态环境整体较为脆弱。主要表现在山区和部分荒漠地区生态系统功能退化以及博格达冰川和积雪面积持续退缩，同时人类活动强度的不断增加，加剧生态环境的脆弱性。盐渍化土壤分布广，已成为制约农业生产水平提高和人工绿洲健康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超载过牧、过度开垦和樵采，致使林草植被遭到破坏，生态功能衰退，水土流失加剧。地下水超采、矿产资源不合理开发等，加剧生态环境脆弱性。

环境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空气质量是环境质量改善的短板，大气环境质量亟需改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够完善，城镇污水、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处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生活用水将进一步挤占生态用水，水环境质量存在退化风险。生态空间敏感性、脆弱性高，生态功能维

护压力较大。

环境保护基础相对薄弱。城乡发展不均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是短板，面源污染削减任务依旧艰巨，环境污染的复合型和治理的复杂性日益明显。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比较薄弱，各区县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执法监管队伍建设、监管能力、管理手段存在明显短板。

兵地协同机制有待完善。兵地交界区域水权、土地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缺乏协调议事机制，道路扬尘共管、秋冬采暖季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会商制度落实力度尚需积极推进。兵地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搬迁转移，优化区域产业布局进度尚需加快。兵地之间干部双向挂职交流、交叉任职，相互学习、相互借鉴，促进兵地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与生态环境共治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

“十四五”将形成全面稳定常态，稳定红利持续释放，将为昌吉州改革发展以及环境保护事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的全面贯彻，为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重要推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西部大开发、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多重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惠及昌吉，为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动力。对口援疆工作作为产业结构绿色转型赋予新动能，也为全面推进生

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激发昌吉州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治理提供有利条件。

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全球传播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增加，生态安全也面临新要求新挑战。国际社会对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冰川环境保护等领域日益关注，昌吉州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亟待提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形成，居民消费规模扩张带来的能耗增加和生活污染上升问题也不容忽视。

“十四五”以及今后一个时期，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交织、动力与困难并存，必须锚定二〇三五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努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和“3+1”工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和“兵地一家人”的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

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巩固提升持久战；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推动“提气、降碳、强生态，治水、固土、防风险”等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树立“南护天山、中建绿洲、北固沙漠，全要素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为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低碳引领、绿色发展。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把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和综合交通体系，有效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安全为基、系统治理。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协同增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打好污染防治巩固提升持久战。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坚持兵地联合，协调发展。贯彻落实兵地环境共治“五统一”要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融合、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相融合、城市环境提升与乡村振兴相融合、兵地环境治理相融合。

坚持依法治理，应对风险。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恪守法治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执法、加强监管，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有效发现环境风险来源，实现环境风险防控的常规化、科学化和有序化，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

坚持开放协作、全民共治。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倡导绿色生活生产方式，提升全民生态自觉，形成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共治体系。

（三）规划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昌吉州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全州PM_{2.5}、PM₁₀浓度持续下降，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严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环境风险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进

一步融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蓝天白云、清水绿岸、良田沃土成为美丽昌吉的鲜明特征，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各县市建成区以内的企业推进“一市（县）一策”，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发展循环型工业，着力推进准东开发区、高新区、阜康市、玛纳斯县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新建园区循环化建设。

2.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落实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到 2025 年“乌-昌-石”区域在保证企业生产刚性需求的情况下，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有所下降。大力开发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结构多元、供应稳定的现代绿色能源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3.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提高多式联运占比，积极推进

“公铁联运”“公转铁”、长距离物料廊道等清洁高效运输项目建设，加快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线建设，继续提高货运结构中铁路运输比例，进一步压减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里程。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和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同城化区域公交出行分担率。建立完善自行车道、步道、绿道等城市慢行系统。

4. 优化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大力发展节水作物，增加河系水径流补给，确保灌区地下水位有效回升。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扩大耐旱作物种植面积，减少耗水作物面积，确保水地平衡。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集成推广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模式，推进施肥方式转变。加大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生物菌肥等高效新型肥料示范推广力度，大力推进秸秆还田、种植绿肥，不断提升有机肥资源利用。积极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实施农药、兽药减量控害行动。提高耕地基础生产能力，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 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制定达峰目标路线图、行动方案、配套措施，强化各领域各层级的贯彻落实。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推动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

2.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快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

绿色低碳转型，有效控制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统一部署，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持续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增加森林和湿地碳汇。工业领域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交通运输结构和交通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3.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强化市政、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气候韧性，提高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气候适应水平，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提升气候敏感区、生态脆弱区气候适应能力。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和响应工作机制。

4.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构建现代化气候治理体系，统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创新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气候投融资制度创新，探索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构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开展重点领域低碳技术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推进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示范工程，加强气候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三）强化大气联防联控，着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1. 加强分区精准施治。对于“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严格落实“乌-昌-石”大气污染同防同治“五统一”机制，

制定大气污染源颗粒物、VOCs 等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统筹调配兵地各级环境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奇台县和吉木萨尔县持续加强传统煤烟型污染控制，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或持续改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强产业园、工矿服务点、廊道网络等重点生态屏障建设，全力推进公转铁。木垒县保持生态环境优势，确保空气质量持续优于二级标准，为打造“生态城、旅游城、休闲城”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2.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至 2025 年，全州钢铁、铸造等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矿物棉、独立轧钢、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涉气工业源全过程深度治理，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水泥、炭素、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煤矿、化工、电力、焦化、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3. 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 4 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热电联供，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

的清洁能源替代，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支持。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城镇居民和“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散煤替代。积极开发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施生物天然气工程。

4. 实施锅炉炉窑整治。实施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启动实施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全州各县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实现超低排放运行。完善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

5. 开展多污染源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VOCs整治，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深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全州所有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强化道路扬尘治理，进一步加强散料货运车辆运输环节的扬尘污染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6.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采暖季对焦化、铸造、电解铝、炭素、水泥行业等高排放行业实施绩效分级错峰生产，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建立县市、园区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按照相应级别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各县市、园区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摸清涉气企业和工序，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指导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四）统筹“三水”综合施治，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

1. 严格水资源管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发展思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州、县（市）、乡（镇）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规范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差异化的水资源政策导向。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达到 60%以上的区域和流域，应提出严格控制区域取用水总量、水资源统一调度、节水等“还水于河”措施，保障并恢复区域水生态安全。

2. 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安全长效维管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调整饮用水源布局，完成“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源地“划、立、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 完善污水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及老旧管网改造，完善全州各县（市）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推进各县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和中水回用率。提高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准东开发区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完善玛纳斯县、呼图壁县、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工业园区及准东开发区、高新区等园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4.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工业集聚区进行产业布局时，优先采取资源互补的方式，实现园区内的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重点针对流域工业污染较重的水质单元，对标分析相应的工业企业密集区域，针对存在的主要水污染问题，提出淘汰关闭搬迁、废水达标整治、清洁生产等总体布局措施。对存在污水处理负荷过低或过量、处理标准低及中水回用率低等问题进行整治，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5. 防治农业农村污染。加强种植面源污染防控。采用合理的灌溉方式，减少入河（湖）水量和污染物。加强盐碱地改良，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节水灌溉、退地减水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科学施肥，提倡增施生物有机肥、

有机复合肥；推广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生态循环水养殖等水产养殖技术，实施水产养殖集约化、标准化改造，禁止肥水养鱼，敏感水体杜绝人工养鱼。实施农村改水、改厕、改圈等，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6.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源头控制、系统保护、综合治理。以流域为单元，从上游到下游，从山上到山下，采取水源地保护、水量调度、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污染源控制等措施，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要水源地和江河湖泊生态功能。加强超采区治理，以地下水资源开发能力为基础，制定并落实超采区治理方案，全面规划，综合防治，通过控采限量、机井封闭、高效节水、水源置换、调整种植结构、退减灌溉面积、人工回补等系列措施，治理修复超采区生态环境，遏制地下水下降趋势。

（五）落实分类管理要求，继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 整体推进土壤污染源头治理。聚焦冶炼、化工、焦化、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开展视频监控监测监管。持续推进耕地周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积的历史遗留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开展问题尾矿库整治，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逐步消除隐患。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山地复垦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治土壤污染。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环境风险，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鼓励采取自然恢复措施。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开展土壤污染、大气重金属沉降、灌溉用水、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重金属等监测。

2.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污染。准东经济开发区和阜康产业园区等涉危涉重工业园区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矿山开发、焦化、固体废物污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等涉及土壤污染问题区域，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全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完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

3. 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因地制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继续加强污灌区土壤环境质量监管，开展污灌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调查，建立污灌区土壤环境质量档案。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划定

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探索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适时开展草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试点工作。

4.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鼓励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加强信息公开。

5.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加大耕地污染防治力度，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开展耕地土壤盐渍化治理，加强排灌工程配套，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土壤有机质和耕地质量。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炼焦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

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

（六）全面加强执法监管，继续实施固废污染防治行动

1. 加强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以准东为重点，统筹推动各县（市）及高新区、农业园区持续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排查整治，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推动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的整治，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降低污染风险。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针对沿河、沿湖、沿水库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2. 加强生活废弃物处理处置。逐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实现县城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昌吉市、阜康市基本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焚烧发电和卫生填埋的综合处置。全面实施禁塑限塑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提高快递包装等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

3. 加强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标准地膜，稳步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体系。推广畜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污水肥

料化利用等模式。加强农作物秸秆、果树枝条、果壳等农业废弃物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广玉米全株青贮。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分类回收试点。

4. 加强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检查，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部门之间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对长期大量积存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开展重点管控，不断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废物规范收集转运，推动医疗废物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置。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加强昌吉市、阜康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物资储备，满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改善

1. 持续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持续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通过人工造林、封禁保护、退化林修复、沙化草原治理等工程项目，强化沙化地区生态治理。加强对开发建设活动占地区域砾幕层的保护。继续实施昌吉州防沙治沙规划。推广应用无灌溉造林、沙障网格造林、管件治沙造林等先进实用技术，加强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沙漠公园、重要水源地和重要湿地保护建设，加快沙漠前缘、前山

丘陵及城乡、道路、园区、农村居民点等中部绿洲重点区域绿化，全面促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保护功能逐步提升。

2.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区域评估等制度，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管理办法，建立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机制，实施联合惩戒；开展水土保持履职情况逐级督查，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履行生产建设活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推进监测点优化布局；抓好人为水土流失卫星遥感常态化监管，组织开展覆盖全区范围的生产建设活动卫星遥感监管，确保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都能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

3.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以玛纳斯湿地、卡山、奇台荒漠、天池自然保护区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工作。加强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昌吉市老龙河森林公园、塔西河国家森林公园、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实施植被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卡拉麦里等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体系建设。充分利用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植树节、湿地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引导，改善群众的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4. 加强湿地保护恢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

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施湿地生态补水、退耕/牧还湿等措施，不断增加湿地面积；通过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建立健全以湿地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内湿地、水库、河谷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相结合的湿地保护体系。

5. 提升林草地质量。全面建立林长制，继续加大南部天然林保护力度，构建南部山区生态屏障；继续加强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治理，开展沙漠前缘、前山丘陵、绿洲外围的荒漠区生态修复及城乡、道路、园区、农村居民点等中部绿洲退化林带修复。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封育管理，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提升防护林质量。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建设树种配置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点线网面带”相互补充的森林生态系统。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结合人工修复治理，对退化、沙化、盐渍化草原，以及受鼠虫害和过度放牧等影响的退化草原进行全面治理。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

6. 强化矿山整治修复。遵循“谁破坏、谁修复、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修复，将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利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实施。加强矸石山治理。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做好煤矿关闭退出后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八）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重点行业和涉危涉重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实现隐患问题全过程管理。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建立高风险、重污染企业退出制度。对重点风险源、环境敏感区域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切实防止环境风险聚集。加强对石化、焦化、化工、冶炼等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高度重视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次生环境灾害风险。

2. 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持续推动阜康市、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减排。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砷、铅、镉、铬、汞等化学物质生态环境风险，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试点，夯实生态环境与健康基础。

3.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规范辐射监管，明确辐射安全许可审批程序。加强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的运维，持续加强放射源生命周期全过程动态管理。督促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补充完善系统信息并将日常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录入监管系统中，确保录入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企业单位信息准确完整。深入开展放射源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检查专项

行动，强化伴生矿企业辐射监管。不断提升辐射监测能力水平，配合做好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努力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制定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强化电磁环境检测管理。

4.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州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推动全面布点、全面联网。逐步建立全州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网络，配合自治区推进“乌-昌-石”区域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持续开展国考断面水质监测及采测分离工作，逐步建立全州土壤数据库。制定实施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污染源监测与监察执法联动，为环境监察执法提供直接支持。加强应急监测基础工作，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推进各类监测数据的统一存储与统一管理，提升数据共享、信息交换和业务协同能力，促进智慧监测发展。

5. 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九）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全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制定实施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定期向学校、公众、社会组织开放。

3. 健全环境治理兵地共治体系。实施兵地统一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推进“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兵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兵地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兵地环境污染同防同治政策。强化兵地生态系统保育，共同应对沙尘重污染天气。

4.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执法体系。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培育扶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第三方鉴定机构。严格依法有序推进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涉事主体形成强大威慑。

5.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服务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创造公平营商环境。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等市场秩序。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推行环保管家、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

6.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评价体系。依法推进行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将治污设施运行、监测等环节造假的企业列入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7. 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及时清理与法律法规、自治区以上政策不相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建设，将环境高风险领域相关企业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适时开展排污权交易和排污权抵（质）押融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完善领导和协调机构，完善与属地兵团生态环境相关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兵地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规划。加强人大、政协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各级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向政协通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规划实际检查和定期评估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估范围，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生态环境科技重点项目储备库。引导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增加环保科技投入，开展区域典型性环境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本地化应用研究。强化项目储备制度建设，严格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资金支持。加大资金整合统筹力度，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鼓励金融集团、政府投融资平台、大型企业、外资以及其他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和各类绿色产业基金。

（三）加强科技支撑

围绕环保领域重大科技需求与短板，研发、应用和推广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构建集中介、项目、资金、技术、人才“五位一体”的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应用推广体系，加快推动由末端治理技术向全过程控制技术转变、由单元技术研发向区域生态环境整体性集成创新转变、由核心技术突破向引领产业发展转

变。

（四）深化公众参与

强化社会监督。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完善环境舆情的搜集研判和回应制度，搭建媒体互动交流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监管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全州义务教育课程和公民教育培训体系，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